

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大型營業場所

修訂日期：2020/04/03

一、基本概念

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下稱「指揮中心」)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國內陸續確診家庭、醫院群聚感染病例，本土病例數已超過境外移入病例數，且有感染源不明個案，皆為社區傳播的警訊。

考量百貨賣場、旅館、健身房、室內遊樂場、電影院等民眾常前往的大型營業場所，常有人群聚集，在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下，將提高武漢肺炎等各類呼吸道傳染病的傳播風險，建議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民眾應避免前往該等場所活動，場所業者也應加強場所環境衛生與人員健康管理，顧客亦應配合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

二、場所業者應準備事項：

(一)透過多元管道(如海報、網站、簡訊、Line等)強化顧客/工作人員衛教溝通：

- 1.基本觀念：「落實勤洗手」、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及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在家休養，避免至公共場所活動」等。
- 2.特殊族群衛教：有慢性肺病(含氣喘)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(含糖尿病)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免疫力較弱的族群，於國內疫情流行期間，建議避免至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活動。
- 3.工作人員衛教：生病時應在家休養不出勤，直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後24小時才能返回上班。
- 4.有關疫情最新資訊、防疫建議，以及相關宣導素材如多媒體、海報、單張等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

稱武漢肺炎)專區瀏覽及下載運用。

(二)加強活動空間維護、人員管制、防護用品設施準備：

- 1.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。
- 2.各項設施之間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間距，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，控管入場人數，確保不過度擁擠。
- 3.加強環境衛生維護，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電梯按鈕、手扶梯、地面、健身器材、遊樂設施、桌椅、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，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、廁所門把、馬桶蓋及沖水握把)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，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(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繁出入，可適度提高消毒頻率)，消毒方法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1)使用1：50(當天泡製，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)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(1000 ppm)，以拖把或抹布擦拭，留置時間建議1-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 - (2)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(手套、外科口罩、防水圍裙，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、護目鏡或面罩)，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、口及鼻等部位。
- 4.於場所售票/入口處張貼告示，宣導「落實勤洗手」及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，並儘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顧客進行體溫量測及症狀評估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或呼吸道症狀者，勸導避免進入，並予以退票。
- 5.可視場所之活動形式與傳播風險，得要求入場顧客須佩戴口罩。
- 6.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，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(如肥皂、洗手乳)、擦手紙等。或在入口處準備乾洗手液，請顧客至盥洗室洗手或使用乾洗手液後再入場。
- 7.因應顧客或工作人員可能發生不適的狀況，可配置適量手套、

外科口罩，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，以備需要時使用。

8.建立相關單位(如地方衛生單位)之聯繫窗口，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流程。

三、顧客應注意及配合事項：

(一)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除就醫外，應在家中休息，儘量避免前往公共場所活動。

(二)配合場所業者實施之體溫量測及症狀評估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，應接受工作人員勸導不進入場所。業者若無法有效執行入場症狀篩檢時，顧客應配合業者要求戴口罩才能入場。

(三)維持手部清潔：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尤其在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、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，更應立即洗手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
(四)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：

1.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，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，並立即更換口罩。

2.打噴嚏時，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若無面紙或手帕時，可用衣袖代替。

3.如有呼吸道症狀，與他人交談時，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

4.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徹底洗淨雙手。

四、相關人員健康管理：

(一)場所業者應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

(二)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

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等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(三)有機會直接接觸顧客之工作人員，建議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。

(四)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，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。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，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，直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後24小時，才可恢復上班。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，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，不宜列入全勤、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。

(五)若有顧客或工作人員於發生疑似症狀，請依下列建議處理：

- 1.安排生病者與其他人員區隔，理想距離為1公尺以上，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，並配戴外科口罩。
- 2.立即通報衛生單位，並依衛生單位指示將疑似個案送醫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- 3.在就醫前，由固定人員給予照料，但這名人員不可是併發症之高危險群，與患者接觸時須配戴口罩及手套。在接觸生病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，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，並正確徹底清洗雙手。
- 4.生病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，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。